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

隽卫文〔2023〕46号

关于印发《通城县卫生健康系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各卫生健康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通城县卫生健康系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城县卫生健康系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2024 年全国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 的通知》（鄂中医通〔2022〕4 号）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城县创建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结合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部署，确定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精神，紧紧围绕《湖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战略布局，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将中医药特色理论、原创思维与现代科学技术相融合，推动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落实促进基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

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建立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规则制定和质量管理等工作；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责任落实，改善县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积极组织市级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加强政府部门间的合作。发挥创建工作的主体部门作用，主动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加强全行业管理，强化对各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检查和考核。

（二）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依据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充分发挥县中医医院辐射带动作用，健全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建有标准化中医馆，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完善中医药诊疗服务设施。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科室、中药房。加强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 4 级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

(三) 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高端人才的政策。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有倾斜政策。建立中医师承培养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积极开展西学中培训，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西学中培训，鼓励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积极参加培训。县中医医院中医类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 60% 以上；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 25% 以上。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0.6-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四) 加强基层中医药全周期服务。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 以上。县中

医医院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60%以上。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的辐射作用，不断提高基层的中医诊疗能力。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范围，提高全区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鼓励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或紧密型医共体，助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在基层的落实。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五）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监管。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管理，建立对基层中医药工作考核机制，并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全区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加强中医药服务质量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加强并推进中药合理使用。促进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

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指导基层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六)优化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推进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加强基层签约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中医能力建设，落实签约团队中医药人员配置，制定推广适合家庭医生使用的中医药服务包，提高中医药签约服务的数量与质量，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签约服务。老年人和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加大中医药宣传力度，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选派专家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组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城乡居民对县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常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三、组织领导

成立通城县卫生健康系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杨 华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

聂 雄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黎 静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黎金望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廖前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丽辉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 松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 清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
李英甫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公卫总师
胡 义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魏江波 县卫生健康局四级主任科员
黎贵煜 县人民医院院长
何国标 县中医医院院长
吴四祥 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黎柏棋 县疾病控制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县中医医院，廖前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汤莹同志为副主任，黄龙、廖海勇、吴琼为成员。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县卫生健康系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的组织、统筹和协调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制定工作计划、日常工作的推进，整理收集我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迎检资料，协调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迎检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 工作部署阶段：(2023年9月20日—9月25日)

成立通城县卫生健康系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制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通城县卫生健康系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启动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

（二）工作推进阶段（2023年9月下旬—11月）

1. 各医疗单位分别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创建责任，全面部署推进创建工作。县创建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创建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协调相关工作，对创建工作中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2. 加大对中医医院、综合（专科）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的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抓好中医科、中药房及中医综合诊疗服务区的标准化建设。
3. 各医疗卫生机构对照《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现场评审重点指标评审任务分解表》等标准要求，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范围，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治未病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传染病中医药预防和诊治、中医药医养结合等相关工作，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全区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
4. 县卫健局依据标准对各级医疗机构创建工作进行督查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并对创建工作进行自评。
5. 加强创建资料收集，分类，整理工作。

（三）整改完善阶段（2023年12月1日—12月31日）

1. 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评估要求，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指导，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确保达到各项创建要求。

2. 2023年12月底前通过省中医药局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创建申请并接受省级初评。根据省级初评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后，申请接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验收。

（四）迎检阶段（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做好迎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评审验收准备工作，争取2024年12月底前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审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切实提高对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重要性的认识，对照相关标准，各司其职，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并按时高质完成创建工作。

（二）明确责任，加强督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将创建任务层层分解，要将创建任务细化并纳入条线的考核体系，明确责任到人。要定期组织督导考核，明确奖惩制度。

（三）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主动与相关成员单位对接，对中医药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利用各种形

式，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工作的宣传力度，认真宣传国家、省有关中医药的法律政策，紧紧围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这一主题，及时宣传我县出台的一系列中医药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在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中医药工作的宣传阵地，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向城乡居民广泛宣传中医药文化的内涵，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理念、知识和作用，提高城乡居民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附件：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标准（2022版）
及创建责任分工一览表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标准（2022版）及创建责任分工一览表

建设标准 （100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一、组织管理（100分）				
★1.1 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 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共于促进中医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指示中医委医药传承创新工作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发展和 社会发展议事日程。（40分≥36分为达标）	1.1.1 查阅县委县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 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共于促进中医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未组织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法律法规等文件，扣10分。	10	创建工作办
	1.1.2 查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10分；发展规划，但指导性不强，扣2分；未体现财政支持，扣2分。	10	
	1.1.3 查阅县委、县政府研究部署中医药工作相关会议记录、纪要。	县委、县政府年度内未组织研究部署中医药工作。扣10分；研究部署中医药工作未形成具体措施，扣2分。	10	
	1.1.4.查阅县委、县政府对县域内中医药工作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解决的相关资料。	未对本县中医药工作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解决，扣10分；对重大问题解决不及时，扣5分。	10	
1.2 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 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1.2.1 查阅县级中医药工作会议制度、文件。 1.2.2 查阅协调工作相关工作和记录。	未建立中医药工作会议制度，扣5分。 未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中医药工作，没有相关记录，扣5分。	10	创建工作办
1.3 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1.3.1 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没有创建工作方案，扣10分；有创建工作方案，组织不健全，扣2分；创建工作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2分。	10	创建工作办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1.3.2.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	1.3.2.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	无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扣10分；年度计划未执行、无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缺1项扣3分。	10	
1.4.1.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无相关信息，扣10分。	1.4.1.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未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无相关信息，扣10分。	10	创建办
1.4.2.查阅平台相关工作记录。	1.4.2.查阅平台相关工作记录。	无平台工作记录，扣5分；有相关记录，但对群众反映问题未认真予以及时解决，扣5分。	10	
二、促进发展（320分）				
★2.1建立本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化制定、质量监管等工作，将本县设备防诊治中医设备健全、中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服务规范、管理规范、人员配备合理、整体体系。主管领导熟悉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2.1.1.查阅县中医药工作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相关会议记录等。 2.1.2.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无县中医药工作会议记录，扣8分。 未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扣12分；无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扣6分；	8 12	创建办
	2.1.3.访谈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县政府分管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政策，扣5分；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10	
2.2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中医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和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挂钩。完善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20分）	2.2.1.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未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政策，扣2分；未执行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师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扣2分；未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扣2分；未称评审批、评优评审等挂钩，扣2分；未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未提供近3年人才引进和培养名单，扣2分。	10	创建办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2.2.2. 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及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 2.2.3. 实地访谈5名医务人员。	未落实以上政策，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对以上政策及落实情况不了解，每人扣1分。	5 5	
★2.3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保障本中医药事业发展。建立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	2.3.1. 查阅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2.3.2. 查阅县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机制（含政府财政和多元投入）；（所查阅财政投入数据为评审年份前连续3年数据） 2.3.3. 查阅连续3年县财政对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专项拨款明细。（所查阅财政拨款数据为评审年份前连续3年数据）	未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 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扣8分。 县财政投入机制（包括政府和多元投入）未体现对中医药工作重视和倾斜，扣5分。	10 5 5	创建办
	2.4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县域规范中乡医药教育重要内容加推广。加强和组织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连续3年中医药事业发展费占总卫生投入比例逐年递减，扣15分； 近3年平均中医药事业发展费占总卫生投入比例<15%，每降低1%，扣1分； 未见到相关宣传资料扣10分； 中医药宣传力度不大，宣传形式<5种，宣传效果不明显，扣5分。	15 10	创建办
	2.4.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认识不到位，扣5分； 组织部门宣传不力，扣5分。	10	
	2.5 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药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	2.5.1. 查阅对本县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及设施设备立项、投入时的相关资料。	8	创建办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中医馆”的投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的建设及责任落实，促进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备的投入。（20分）	2.5.2. 查阅本县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备投入的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 2.5.3.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对本县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村卫生室建设投入不到位，一个机构扣1分，最多扣8分。 主管部门领导认识不到位，思路不清晰，扣4分。	8 4	创建办 创建办
2.6 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2.6.1 查阅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没有相关规划和审批，扣20分；不能及时根据本县的医疗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10分。	20	创建办
2.7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规划。制定扶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发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发展的总体规划。措施及以上报市科研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发展。建立科技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2.7.1. 查阅本县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工作资料。（了解近3年来的相关情况） 2.7.2. 查阅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和实施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	县科技部门在制订或审批中医药科研项目中未建立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机制，扣10分。 3年内无县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扣10分。	10 10	创建办 创建办
★2.8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区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定期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将体现具有中医药治疗价值的合理化建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20分≥18分为达标）	2.8.1. 查阅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在本县落实情况的资料。 2.8.2. 查阅本县优势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	未对本县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进行研究的，扣8分。 对本县具有显著优势和疗效尚未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中医药项目，未进行研究并向上级医保部门上报的，扣4分。	8 4	创建办 创建办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2.8.3. 查阅向上一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	对本县具有特色、疗效确切且收费标准明显偏低的中医药服务项目未组织调研或上报的，扣4分。	4		
2.8.4. 访谈部门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不了解相关政策，扣4分。	4		
2.9.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本县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县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医药传统文化课堂。促进少年了解中医药传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分）	2.9.1. 查阅本县中医药科普及校园工作组组织、工作计划和落实情况。 2.9.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未组织本县中医药科普及校园工作，扣5分；无计划，扣5分；无落实，扣5分。 主管领导认识不到位，扣5分。	15	创建办
2.10. 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层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信息化进程。（20分）	2.10.1. 查阅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资料。 2.10.2. 在中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场看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无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扣10分。 县中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达标，1个机构扣2分，最多扣10分。	10	责任领导：张丽辉 责任股室：规信股
2.11 支持本县域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2.11.1. 实地查看县域医疗机构中药制剂。 2.11.2. 查阅本县制定的中药制剂发展规划、推广标准、监管工作记录。	无本县域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扣10分。 未推广本县域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扣5分；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10	创建办
2.12. 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专业机构、中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20分）	2.12.1. 查阅本县开展中医药文旅项目工作资料。 2.12.2. 查阅本县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或药材种植基地资料。	未开展中医药文旅项目相关工作，扣10分。 未将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融合发展，且无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10	创建办
2.13. 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2.13.1. 查阅本县相关中药产业发展工作资料。	未开展中药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扣10分。	10	创建办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2.13.2. 查阅本县乡村振兴有关文件。	未将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扣5分；无相关工作资料，扣5分。	10		
2.14. 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2.14.1 查阅本县域内街乡镇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料。 2.15. 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县各项中医药发展规划，制定本县中医中药相关政策，落实中医中药相关政策，逐步实现基层中医服务水平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未组织开展或未举办中医药传统保健养生活动，扣10分；无相关活动但资料不完整，扣5分。 2.15.1 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2.15.2 查阅与中医药主管部门指导政策时的相关意见。 2.15.3. 查阅县域内中医药发展规划制定的相关政策落实数据	20	创建办 创建办
三、服务体系（180分）	3.1.1. 查阅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政府文件等相关资料。 3.1.2. 查阅县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相关文件。 3.1.3. 查阅县中医类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中医医院未达到二级甲等标准，扣10分。 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每少1个，扣2分。	8 10 6	责任领导：廖前进 责任科室：医政股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
★3.1 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县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3.2. 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提升其中医药科室、中医类医建设，提升其中医药科室、煎药室等设备配置。(20分)	3.1.4. 实地检查相关设施设备及开展工作记录 3.2.1. 查阅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或医疗机构联网注册信息系统的中医临床科室、妇幼保健科	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3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扣3分。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未设置中医药科室的，一个机构扣5分，最多扣10分。	6	
3.3. 县级中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培训等。(20分)	3.2.2. 实地检查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的中医科、中药房。 3.3.1. 访谈县中医医院基层指导科人员，了解开展的相关工作。	相关中医药科室未按标准配备设备设施，一个机构扣5分，最多扣10分。 县级中医院未成立基层指导科，扣5分；无专人负责扣5分。	10	责任领导：廖前进 责任科室：医政股 责任单位：县人民医院
3.4. 县级中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3.3.2. 查阅对本县域内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的工作记录。 3.4.1. 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有关资料如：文件、协议。 3.4.2. 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成员单位名单及覆盖人口数据。 3.4.3. 查阅县中医医院医联体培训、转诊等相关记录。	县级中医医院未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及人员开展培训，扣5分；各种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县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扣10分。	10	责任领导：廖前进 责任科室：医政股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
3.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30分≥27分)	3.5.1. 调取全国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信息化评审。 3.5.2.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	未派专家到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扣2分；未开展上下转诊，扣2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6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分；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	12	责任领导：黎静 责任科室：医政股、规信股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分为达标）	查其许可证正副本或医疗机构联网注册信息系统上的科室设置。	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扣6分；		
	3.5.3.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机构查看其康复科、设备、信息平台等建设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设置康复科，扣2分；未接入中医健康新平台，扣2分；无相关设备，扣2分；	6	
	3.5.4. 在现场抽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抽取中医药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挂号或诊疗等工作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医馆未配备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扣6分；	6	
★3.6.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分≥27分为达标)	3.6.1. 调取全国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信息化评审。 3.6.2. 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 3.6.3. 根据“中医阁”名单，抽取1家进行检查	全县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未达到100%，扣10分；建设“中医阁”占比<10%的，扣5分。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的，扣10分。 所抽查机构未达到建设标准的，扣5分。	15	责任领导：廖前进 责任股室：医政股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3.7.1. 在县公立中医类别医院查阅机构信息化建设，抽查医院电子病历。	县中医院电子病历不达标，扣8分。	8	责任领导：张丽辉、廖前进 责任股室：医政股、规信股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3.7.2. 在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看医联体内信息共享相关资料（工作记录、影像、检验报告等共享）。	医联体内未实现信息共享，扣8分；信息共享但相关资料不完善，每缺一项扣1分（工作记录、影像、检验、其他检查等）	8	
	3.7.3. 查阅监测中心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统计信息上报数据。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2分。	4	
四、人才队伍建设（100分）				
	4.1.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数、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	本县医务人员有关各项指标未达到所在地县域卫生规划要求，每个指标扣5分；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0.6名的，扣10分。	20	责任领导：李清 责任股室：人事股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每万居民有 0.6-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 分)	<p>★4.2. 县域内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条件的村卫生室、社卫生服务站以及技术人员。100%县级中医类别达到 60%以上；100%医疗机构中医类别达到 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生占本机构中医类别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比例达到 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类别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比例达到 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类别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比例达到 100%；100%能够提供中医类别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比例达到 100%；100%能够提供中医类别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比例达到 100%。（30 分≥27 分为达标）</p> <p>4.2.1. 根据全国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信息化评审。</p>	<p>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扣 5 分；社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中医类别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 5 分；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未达到 100%的，扣 5 分；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未达到 100%的，扣 5 分；现场核实县中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 5 分。</p>	20	责任领导：廖前进、李英甫、责任清、医政股、责任妇股、人事股、责任单基责任院、各乡医
	<p>4.2.2. 查阅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及花名册，人员资质，计算中医药人员比例。</p> <p>4.2.3. 抽查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抽查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挂号或诊疗等工作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p>	<p>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准，每个机构扣 2 分，扣完为止；</p>	5	
	<p>4.3.1. 查阅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拨款凭证、总结、简报等相关资料。</p> <p>4.3.2. 实地检查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p> <p>4.3.3. 实地访谈 5 名医务人员。</p>	<p>中医药主管部门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工作，扣 8 分。</p> <p>所查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每个机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人扣 1 分。</p>	8	责任领导：廖前进、李清、责任股、医政股、责任单基责任院、各乡医
	<p>4.3.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20 分）</p> <p>4.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疗机构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p>	<p>中医类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水平。（20 分）</p> <p>4.4.1. 查阅本县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的文件。</p> <p>4.4.2. 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基地工作资料不完善的，每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p>	6	责任领导：廖前进、医政股、责任单基责任院
			10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分)	结业证书等)。 4.4.3.查阅组织本县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不能定期组织乡村医生参加培训，扣5分；培训资料不完整，扣5分。	10	
五、中医药服务(200分)				
5.1 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能力建设。医疗服务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域中医师资、有工作制度、有设备、有工作方案等。(30分)	5.1.1. 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看科室建设。查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对相关科室的建设情况(特色科室数量、优势病种数量、提供服务数量等)。 5.1.3. 现场查看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场地、师资、设施设备、方案，工作制度和工作记录等)。	县级中医医院科室设置不健全，每个科室扣2分，最多扣10分。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科室不健全，或病种优势不明显每个科室扣2分，最多扣10分。 县中医医院未设置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扣5分；推广中心设施设备、推广方案、工作制度等工作资料不完善，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10 10 10	责任领导：廖前进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
★5.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5.2.1. 根据全国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信息化评审； 5.2.2. 现场抽査核实：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机构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关材料)。	根据全国监测中心提供的数据该县全域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35%，每降低1%，扣2分。 现场抽查的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降低1%，扣2分。	15	责任领导：廖前进、季英甫 责任单位：县妇计中心
★5.3.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和技术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工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工作。	5.3.1. 调取全国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评审。 5.3.2. 实地抽査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通过机构信息系统或收费系统核查基层医疗机构处方、治疗记录、收费记录等相关材料。	各类人员配备不达标准的，扣10分。 2个社区卫生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责任领导：廖前进 责任单位：各乡镇卫生院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术。(30分≥27分为达标)	5.3.3. 实地抽出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通过机构信息系统或收费系统核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处方、治疗记录、收费记录等相关材料。	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5.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5.4.1. 查阅县卫生健康委关于家庭医生团队工作的文件。 5.4.2. 实地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现场抽查3个家庭医生团队工作单、资质、职称等和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工作记录。	县域内没有关于建立家庭医生团队的相关描述，或文件中没有发挥中医药特色的相关描述，扣10分。 在现场抽查2个机构，每个机构抽查3个团队，每有1个团队无医师扣2分；每有1个团队工作记录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10	责任领导：李英甫 责任科室：基妇股 责任单位：各乡镇卫生院
★5.5. 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分≥27分为达标)	5.5.1. 查阅县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文件、工作方案等资料(包括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 5.5.2. 查阅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资料(人员基数、开展国家基本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度目标。	未制定本县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的，扣10分。 机构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未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的，每个机构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0	责任领导：李英甫 责任科室：基妇股 责任单位：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5.5.3. 现场查阅4个机构对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的中医药健康管理(孕产妇、重点慢病)。	机构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健康管理等≤3类的，每个机构扣2分。	10	
	5.6.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20分)	未按照当地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要求开展中医药宣传和防治传染病工作，每个机构扣5分。	20	责任领导：黎静 责任科室：疾控中心 责任单位：县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5.7 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20分)	<p>5.7.1. 查阅在本县域内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或工作方案。</p> <p>5.7.2. 在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查看开展相关工作的资料(工作方案、相关人员名单、工作记录)。</p> <p>5.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 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以上。(20 分)</p>	<p>无县民政、老龄、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或工作方案,扣 10 分。</p> <p>未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个机构扣 2 分;工作资料不完善的,每个机构每项扣 1 分。</p> <p>卫健委、中医药管理部门有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的计划和工作部署。</p> <p>5.8.2. 在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开展的相关工作记录。具体数据详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p>	10 10 10	责任领导: 廖前进 责任股室: 大健康产 业办、各单位: 各乡 镇卫生院、县医院、县 中生医院、县疾控中 心、各乡镇卫生院
六、监督考核(50分)		<p>6.1.1. 查阅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制度、考核组织管理、考核内容等过程资料。</p> <p>6.1.2. 实地检查县级医院和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p>	10 10	责任领导: 廉金望 责任股室: 局办公室、 医政股
		<p>★6.1. 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质量工作机制,并将其纳入年度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20 分≥18 分为合格)</p>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领导	股室
6.2. 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本县内医疗美容机构、监督中医广广告的医疗机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情况，将中医药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	6.2.1. 查阅中医药主管或卫生监督等相关部门关于监督意见书、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卫生监督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于机构内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 6.2.2. 在2个抽查的基层医疗机构并有监督意见、记录等相关资料。 6.2.3. 查阅县疾控部门、健康教育等部门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记录。	近3年，有1年以上未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的，扣5分。 在机构中未见到监督部门实地检查、发现相关问题、依法处理、监督笔录等资料，扣5分。 县疾控部门、健康教育部门未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资料，扣2分。	5	黎静 责任领导： 县综合监督中心 责任股室： 县卫生计生局、 县疾控中心	法监股、 法监股、 责任领导： 县综合监督中心 责任股室： 县卫生计生局、 县疾控中心
6.3. 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规范服务行为。	6.3.1. 查阅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卫生监督等相关部门对中医药行业标准等工作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考核、核结果通报等相关材料	未开展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相关工作，扣10分； 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记录、考核等资料不完善，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	15	廖前进 责任领导： 医政股 责任股室：	医政股
七、满意度和知晓率（50分）（可委托第三方）	7.1.1.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度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卷。） 7.1.2.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 7.1.3.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中医药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90%的，每降低1%，扣2分； 满意度<85%的，扣20分；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知晓率<90%的，每降低1%，扣1分； 知晓率<85%的，扣10分 服务内容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低1%，扣1分。	20 10 10	黎静 责任领导： 疾控股 责任股室： 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法监股、 责任领导： 县综合监督中心 责任股室： 县卫生计生局、 县疾控中心
★7.1. 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对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50分≥45分为达标）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7.1.4. 访谈 6 名中医药人员。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知晓率<85%的，每降低1%，扣1分。		10	
八、加分项 20 分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现场查阅相关政策和文件 现场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酌情加分 酌情加分 酌情加分	2 2 2	医政股 法监股 医政股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现场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记录	酌情加分	2	医政股
鼓励县级中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现场查阅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记录	酌情加分	2	公卫股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现场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所。	酌情加分	2	公卫股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现场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酌情加分	2	医政股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现场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管理办法	酌情加分	2	医政股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现场查阅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等材料	酌情加分	2	大健康产业办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责任单位
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	现场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酌情加分	2	人事股、医政股

注：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

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